样板

餐厨垃圾厂 2024 年 9 月废弃油脂（生物油脂）销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 签订地点：仁寿县

乙方（卖方）：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：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餐厨废弃油脂（生物油脂） 事宜，遵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、重量、单价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重量	单价(元/吨)	不含税单价（元/吨）
餐厨废弃油脂（生物油脂）	散装	吨	预计 100 吨(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）		
备注：单价含 13%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	

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:）,暂估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:），本条约定的价格为暂估总价，最终以实际供应量按本条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。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及检测方式：

（一）产品质量标准：

1、产品水杂含量应不超过 1%，水杂含量>1%时，则在结算时，按水杂含量超过 1%的部分等比例对该批次货物重量进行扣除，扣除公式如下：

产品结算重量=产品实际重量－产品实际重量*（X%－1%）

注：上述公式中的X%为实际水杂含量，本公式仅在产品水杂含量＞1%时适用。

2、产品酸价≤15mgKOH/g，酸价＞15mgKOH/g时，则在结算时，按照酸价超标数值　为基础对产品重量进行扣除，扣除方式如下：

产品结算重量=产品实际重量－产品实际重量*[（X－15）/2/100]

注：上述公式中的X为实际酸价，本公式仅在酸价＞15mgKOH/g时适用。

（二）检测方式

双方现场取储存罐上、中、下三段等份混合油样品，水杂采取现场加热至180℃进行检测，并以此检测结果为准。酸价检测方式双方协商检测，若检测结果出现争议时，当批次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提货及交货、运输

（一）货物提货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等方式通知甲方提货（甲方指定联系人为：乙方指定联系人为：（电话：）。

2、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，甲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到乙方指定地点（仁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）提货，甲方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抗力因素原因拒绝提货。

（二）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

1、交货方式：甲方自提

2、费用承担：甲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、装卸、堆码等一切费用承担。

（三）风险与责任承担

1、在货物装卸（包括甲方在提货时的装车）、运输、堆码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以及行政处罚等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若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任何损失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。

五、结算及期限

（一）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0,000 元(壹拾万元整)，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预付款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二）本合同结算采用固定单价结算。

（三）本合同项下货款结算重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重量为准。

（四）在甲方每次提货后 3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全款。预付款在本合同期限内最后一次支付货款时扣除，待供货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58300 元，甲方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乙方指定账户，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责任无息退还。

七、计量方法

产品过磅时，以双方现场确认签字的过磅重量作为结算依据。

八、质量争议

若检测结果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将当批次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，若检测结果为合格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，费用则由甲方承担。酸价检测标准参照 GB5009.229-2016。

九、不可抗力因素及处理方式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由，以减轻对方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，允许其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本合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。逾期支付的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逾期利息，违约金为本合同暂估总价的20%，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，以本合同项下应付费用为基数，逾期利率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四倍计取（即3.45%*4），乙方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，甲方还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乙方。

（二）逾期提货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1天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；逾期超过3个日历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若乙方解除合同的，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外，甲方另行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当额外赔偿实际损失；乙方有权将甲方纳入乙方黑名单，一经纳入乙方黑名单的，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乙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双方均应遵循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实现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等一切维权费用。

十一、送达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方式，其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;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，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动，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，签收当日或拒收当日视为送达，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；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、短信发送方式送达，短信发送当日，视为已送达。

十二、其他

（一）电子竞价公告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电子竞价公告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对甲方更严格的条款为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（三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如果发生纠纷，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	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　　号：	账　　号：
银行行号：	银行行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